

第 4 章、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 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第4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 比較

本計畫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府環技字第 10337701500 號函)，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北市環秘(一)字第 10338461902 號函)，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取得定稿本核備函(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1001800 號函)。

本次變更係因本計畫已非屬認定標準應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故提出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本計畫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本次及歷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表詳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本次及歷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內容 (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定稿核備)	本次變更 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理由
審查 結 論	<p>一、本案經環評委員綜合考量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答復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認定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p>	<p>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p>	<p>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p>
	<p>(一)應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綠建築評估手冊 2012 年版)，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p>		
	<p>(二)清運剩餘土石方前應訂定剩餘土石方清運計畫，送本府核備後據以執行。</p>		
	<p>(三)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p>		
	<p>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p>		